JUL192022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91108 日期：2022年7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玻璃维修和更换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质量保证负责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上所述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169, 1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A. 就业类移民申请流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聘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受益人的资格。上诉的唯一问题是劳工证上标明的最低学历要求是否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II. 分析

要符合专业人员分类的资格，劳工证必须至少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参见 8 C.F.R. § 204.5(l)(3)(i)。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2

为确定某一工作机会的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工作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按照潜在雇主填写完毕的经认证工作邀请原样进行审查。参见 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劳工证表格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此外，我们整体阅读劳工证以确定其要求。“ [劳工证]是一份法律文件，因此必须整体考虑该文件。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10422, 2011 WL 5126284 (BALCA Oct. 24, 2011)（认定“ 对劳工证H部分全部的全面阅读 ”澄清了雇主的最低工作要求）。3

所提供职位的学历、培训、经验和其它要求载于劳工证的H部分。在本案中，H部分规定质量保证负责人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4. 学历： 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计算机科学
5. 该工作机会是否要求培训？ 否
6. 所提供职位是否要求工作经验？ 是
6-A. 如果是，要求的工作经验月数 60个月
7. 是否有可接受的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如果是，指明专业领域 计算机相关学位
8. 是否有可接受的学历与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 是
10-A. 如果是，要求的替代职业工作经验月数 60个月
10-B. 指明可接受的替代职业的职位名称 任何计算机相关职业

2 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在第2.1.e项勾选，该项指明该申请是为“ [a] 专业人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提交的。
3 尽管我们不受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决定的约束，但在审议就业类移民签证流程中出现的问题时，我们仍可注意此类决定中的推理。

在H部分第14栏，申请人就“ [特]定技能或其它要求 ”提供了以下附加文字：

[M]必须拥有计算机科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以及5年整体渐进式IT经验，其中包括2年从事职位描述中所列技能组合的经验。学士同等学历可通过学位组合满足（着重号为后加）。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 完全按照劳工证上出现的语言进行审查 ”，表示我们“ 无需‘ 推测雇主的意图 ’，因为[其]意图是明确的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称，“ 如有必要，学士同等学历可通过外国学位组合实现，但学士同等学历仅考虑正规教育。 ”

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No.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一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员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案件中，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恰当地得出结论认为要求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参见 Maramjaya v. USCIS, Civ. Act No. 06-2158, 2008 WL 9398947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员分类，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就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而言，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必须构成单一学位。

由于对H部分第14栏语言的平实解读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自身陈述明确表明其会接受未指明学位的组合以满足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该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允许“ 学位组合 ”满足学士学位要求导致的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而非“ 外国同等学位 ”。比较 8 C.F.R. § 214.2(h)(4)(iii)(D)（为H-1B分类目的定义“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 ”）。当教育或经验的组合可等同于学士学位时，本法及法规会明确如此规定。参见本法第214(i)(2)(C)条，8 U.S.C. § 1184(i)(2)(C)（允许H-1B工人拥有“ 等同于完成此类[学士]学位的专业经验 ”）；另参见 8 C.F.R. § 214.2(h)(4)(iii)(E)(4)（H-1B工人可拥有“ 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专业培训和/或渐进负责的经验 ”）。与本案所寻求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语言。

本法及USCIS法规均不允许在最低学历要求可通过单一学位以外的任何方式满足的情况下将职位归类为专业职位。因此，所提供的劳工证不支持本法第203(b)(3)条下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

III. 结论

申请人允许以未指明学位的组合满足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这使我们无法认定该劳工证支持本法第203(b)(3)条下的专业人员分类请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